沿镇府发〔2024〕35号

沿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暨

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

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、镇属各部门：

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，践行绿色发展要求，根据《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分类组〔2023〕1号）、《石柱县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精神，按照镇党委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决定在全镇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、三次全会以及县委十五届四次、五次全会工作安排，按照“全生命周期管理、全过程分类治理、全区域统筹实施、全社会普遍参与和共建共治共享”要求，以垃圾分类先锋创建为载体，结合我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改革、巴渝和美乡村建设、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等工作，以创促改、以创促升，全面提升垃圾分类治理水平，培育一批具有辨识度的垃圾分类标志性成果，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贡献石柱力量。

　　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4年11月前沿溪镇7个村（社区）达到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标准。

三、创建程序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3月20日至3月31日）。制定沿溪镇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实施方案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。召开动员大会，统一思想认识。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标准，组织垃圾分类宣讲组进村宣讲，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指导，分发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》，公共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，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家喻户晓，营造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各村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村工作实施办法，召开好宣传动员大会，安排好宣督人员。

（二）培育指导（2024年4月1日—2024年5月31日）

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沉开展培育指导，解读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要求和评价指标，督促创建对象做好自查自改等工作，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标准。

（三）检查评估（2024年6月1日—2024年6月15日）

根据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，对创建的先锋村（社区）开展全覆盖初评，评估方式包括材料审核、实地核查、民意调查、大数据查验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加强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考核评价，对违法违规、存在有关负面舆情、已证实达不到创建标准要求的，视情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、撤销命名等措施，并将其纳入规建办季度考核给予扣分。

（二）强化基层发动。充分发挥网格长、网格员、网格指导员、志愿者等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作用。以社区、行政村、小区、单位为主体，引导单位、家庭及个人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、分类投放等要求，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。

（三）积极营造氛围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闻载体，加强垃圾分类主题宣传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。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动态及成果，形成“赛马比拼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落实经费保障。镇财政要加强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经费保障，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，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。

沿溪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沿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